

甲方：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乙方：陕西赤铭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有关法律规定，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耐火燃烧试验装置	NH-2	套	1	175000	175000	电线电缆所
2	烟密度试验装置（除试验箱）	Cable-001	套	1	84500	84500	
3	成束燃烧试验装置	CY	套	1	237500	237500	
合计（大写）：肆拾玖万柒仟元整 ¥ 497000.00							

一、交货地点

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二、质量保证

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标准，如果产品质量不合格，乙方无条件负责更换，乙方提供的产品保修期为 12 个月。

三、结算和支付方式

1、结算方式：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，可办理结算，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货款。

2、设备总价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以及安装调试产生的施工费和水电气等费用。

四、服务承诺

1、凡本公司所售耗材及设备，均设有售后服务。

2、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，凡提供产品不合格或与中标目录不符，客户有权拒绝收货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如乙方提供的质量与样品规定不符，甲方有权退货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。

六、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、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和义务对本合同规定的条款进行保密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。

3、送货过程中，送货人员的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，与甲方无关；货物在送达前由乙方负责，双方交接签字确认后，由甲方负责。

甲方：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(公章) 	乙方：陕西赤铭科技有限公司 (公章) 
法定代表人：/	法定代表人：刘书霞
委托代理人：薛松	委托代理人：王娜
电话：029-62653823	电话：13659255719
名称：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西安咸宁路支行 账号：103634349723	名称：陕西赤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：民生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：171979328
签订日期：2025年 12月 15日	